附件7：

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项目

监管责任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用地单位 |  | | 地址 | | |  | |
| 责任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|  | |
| 设施农业  用地位置 |  | | | | | | |
| 用地总面积 |  | 占用耕地  面积 | |  |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| |  |
| 备案有效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村集体经济组织 | 监管责任人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乡镇政府（街道） | 监管责任人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区农业农村局 | 监管责任人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| 监管责任人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监管责任人应为本单位主管领导。

2、本表一式6份，项目主体、乡镇政府（街道）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。